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

承 辦 人：周沛莉

電子郵件：plchou@pu.edu.tw
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0
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學生

發文日期：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111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-[110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時間表](#)、附件二-[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](#)、附件三-[其他注意事項](#)、附件四-[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規則](#)、附件五-[校際選課\(本校至外校\)申請系統操作說明](#)

主旨：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通知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學年度第2學期於111年2月21日正式上課，請同學務必上網查看個人課表，按時上課。(課程資訊以e校園服務網之[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](#)系統為準)。
- 二、第一輪加退選時間於111年2月15日至2月18日辦理，第二輪加退選時間為111年2月25日至3月1日辦理。各年級加退選時程請參閱選課時間表(附件一或[靜宜大學](#)首頁→e校園服務網→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→點選右上角[選課時間表](#))，敬請同學把握選課時程辦妥選課。
- 三、本校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實施17+1週創新教學活動，+1週次上課方式及型態明列於各科第18週課綱內，請同學留意。
- 四、依據本校[110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](#)，期中統一會考安排於4月16、17日舉行，期末統一會考安排於6月11、12日舉行，敬請同學留意。
- 五、考試請假一律採線上申請，如為期中考考試，由任課教師處理補考事宜；如為期末考考試，得由綜合業務組辦理統一補考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[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](#)」辦理，辦法請參閱附件二(或至綜合業務組網頁→章則辦法→課務相關法規查詢)。
- 六、因COVID-19新冠肺炎疫情，完成通報手續並列入追蹤個案之學生，請假期間之缺課不列入當學期該課程之缺曠課紀錄，亦不扣減該科出席成績。考試請假從寬處理，並由教師自行決定補考方式，並視科目性質，調整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方式核定成績。
- 七、停課訊息：2月28日和平紀念日、3月1日調整放假日、4月4日婦幼節、4月5日民族掃墓節、4月6日自我學習日、6月3日端午節，皆停課一天。國定假日如遇週六、日，停課一天。如遇特殊情形，另行通知。
- 八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- 九、104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生於提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前，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，詳細說明請參考https://dorac.pu.edu.tw/var/file/59/1059/img/597/REE_NOTE.pdf。本校自109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，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。論文比對結果需：1.具有完整之論文名稱；2.報告最末頁『排除引述』及『排除相符處』須為關閉，『排除參考書目』則由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班)自訂。比對結果以不超過25%為原則，特殊個案需由指導教授說明理由，經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班)主任簽名後，隨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呈核。
- 十、請同學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範圍，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切勿影印複製與下載散播未經授權之著作。著作使用範圍及資訊，請參閱[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專區](#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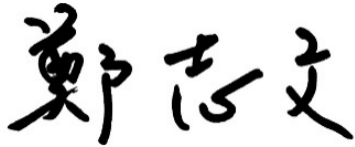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請留意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使用規範，並妥善保管同學通訊資料避免不當使用及外流。

十二、煩請各學系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轉知外籍學生、陸籍學生、交換學生週知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學生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各學系主任及秘書、各班導師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'鄭志文' (Zheng Zhiwen).

開學通知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課程缺席扣分規範，詳載於課程綱要「評分方式及比重」欄內，煩請至[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](#)查詢。
- 二、依本校[學則](#)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：「某一科目缺、曠課累計達任課教師所明文規定且宣布之扣分標準者，應反映於該科成績」。
- 三、課程點名系統及考試簽到表列有修習學生相片，以利教師認識學生，請同學勤於學習，多向教師請益。
- 四、校內各項考試務必遵守「[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規則](#)」，違者移交學生事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五、學生如欲申請選修他校課程(校際選課)，悉依下列規定辦理(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[學則](#))：
 1. 選修他校之課程，須為本校該學期中未開設者。但延長畢業年限者不在此限。
 2. 凡申請至他校選課者，需於公告辦理期間上網申請，並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相關單位同意後，由學生持申請單至他校辦理選課及繳費，並於本校加退選截止前，向綜合業務組繳交經他校同意之申請單備查。
 3. 每學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，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不得超過九學分，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，以一科為限，如修習學士班課程，以九學分為限，且校際選課學分數應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上、下限計算。請學生登入 [e 校園服務網](#)→點選「校際選課申請」申辦，操作步驟詳如[附件五](#)（或至綜合業務組網頁→系統操作說明→[學生使用](#)查詢）。